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85號

抗 告 人 裕野開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5日本  
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40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法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  
之規定，亦無得準用之規定，是非訟事件，尚不發生所謂一  
事不再理之問題。況拍賣抵押物裁定及本票裁定為不同執行  
名義，雖擔保同一債權，亦非屬同一事件。次按二人以上共  
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2項、第12  
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  
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  
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  
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  
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  
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伊持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  
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屆期提示

01 後，尚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爰依法聲請裁  
02 定就系爭本票如原裁定附表所示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03 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  
04 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並已屆到期日，故從形  
05 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裁定  
06 准許強制執行，經核並無不合。

07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已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且拍賣抵押  
08 物之市價大於欠款金額，已足清償欠款，自不許再就系爭本  
09 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然債權人(即相對人)對債務  
10 人(即抗告人)之債權，雖同時有擔保物權即抵押權及系爭本  
11 票供擔保，惟相對人當得選擇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或就系  
12 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二者均屬無確定判決相同效  
13 力之執行名義，且為不同之執行名義，即使相對人取得多數  
14 執行名義時，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或既判力之問題，僅於倘  
15 債權人持其中一執行名義滿足其債權後，即不得再執行其他  
16 執行名義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如仍繼續執行時，債務人  
17 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加以救濟。故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已執  
18 有拍賣抵押物裁定，不應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19 等語，乃不可採。則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20 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3 民事第四庭

24 法 官 陳月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7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8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經本院許可  
29 後始可再抗告。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  
30 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  
31 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

01 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李佩諭